

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 系課程綱要表

課程名稱：(中文)素描與基礎設計		開課學程	視覺傳達設計系		
(英文) Sketch and Basic design		課程代碼	334014		
授課教師：					
學分數	1 學分/3 小時	必/選修	必修	開課年級	一年級下學期
先修課程：None					
課程概述與目標： 素描為視覺藝術的基礎。透過素描的學習掌握準確造形，培養敏銳的觀察以發現美感的能力，並從中學習基本設計的概念，以增強學生基礎的繪畫能力。					
教科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張索娃譯(2004)。像藝術家一樣思考。台北：時報。</li> <li>2. 黃進龍、楊賢傑(2000)。素描。台北：三民。</li> <li>3. 陳秋瑾(1999)。素描與創作。台北：華泰。</li> </ol>				
課程綱要			對應之學生核心能力	備註	
單元主題	內容綱要				
造形的感知能力之訓練	訓練基本的造形理念		核心能力 1		
空間的感知能力之訓練	以實際的觀察為基礎,實施空間的觀察訓練及平面空間的表現方式。		核心能力 1		
比例的感知能力之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實際單一物件為基礎，作長、寬、高的比例訓練。</li> <li>2. 以不同比例的物件為基，作互相較的比例訓練。</li> </ol>		核心能力 1		
光影的感知能力之訓練	對明暗色調及色階調整的認知及實際的手繪訓練，以培養單一色彩的色階表現能力。		核心能力 1		
整體完形的感知能力之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於構圖學的練習及美感的認知學習。</li> <li>2. 對作品完整性的呈現訓練。</li> </ol>		核心能力 1		
繪畫形式語言的研究	運用單一媒材實施不同形式的繪畫語語表達,以擴大內容的表現形式。		核心能力 1		

**教學要點概述：**

**教學方法：**

1. 理論講述與實際操作並行。
2. 作品介紹分析運用。

**評量方法：**

1. 平時成績 30%、期中考 20%、期末考 30%、到課率 20%。

註 1：「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核心能力說明」

- (1) 構思視覺創意與設計問題解決之能力。
- (2) 整合平面、數位設計及企劃之能力。
- (3) 認知社會人文關懷，具備藝術文化應用之能力。
- (4) 認知設計職場倫理，執行設計實務之能力。
- (5) 分析國際設計發展趨勢，養成終身學習之能力。
- (6) 探索視覺設計創意問題，訓練團隊合作與跨域整合之能力。